

1314 架站網 架站及保固 服務條款

以下服務條款，老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服務者簡稱為甲方。

第一條 本服務專供甲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乙方不得將本服務供作違反法令規定、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規定之使用。

第二條 網路使用約定

基於維護乙方所有客戶之權利，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甲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與行為。
- 二、甲方須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保護規定，如有違反，甲方除須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外，就乙方或第三人因之所受損害，亦應負責賠償。
- 三、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之網路提供之服務從事違反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主管機關命令之行為。
- 四、甲方不得破壞網際網路上各項服務之相關規範。
- 五、如甲方有濫發電子郵件、破壞網際網路相關規範或依乙方之合理認定，甲方就本服務之使用行為可能影響乙方之網路品質、乙方其他客戶之權益或正常通訊品質或導致整體網路資源之浪費並加重乙方網路系統之負擔時，乙方除得不經催告終止本服務外，乙方或第三方如因而受有損害，甲方亦應依法負擔賠償責任。
- 六、非經乙方或權源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甲方不得擅自利用任何網路資源或為從事任何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
- 七、以上事項，甲方如有違反情事，甲方除須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外，乙方得不經催告暫停甲方使用服務之權利，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乙方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失，甲方應負責賠償。
- 八、甲方租用本服務時，由乙方提供之各種服務相關之文件資料、相關應用程式及軟體，其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乙方，甲方僅得基於使用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複製、修改、製作衍生物或行使其他智慧財產權，亦不得將乙方提供之各種服務相關之文件資料、相關應用程式及軟體擅自提供他人使用或有其他侵害乙方權益之情事，如有違反，乙方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網域名稱相關規定

- 一、甲方如要求乙方代為申請網域名稱時(Domain Name)，應同意遵守有關網域名稱登記之規定，提供正確資訊予乙方。甲方因提供不實資訊，致使網域名稱取消，因此所生損害概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擔任何責任。
- 二、甲方更改網域名稱時，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甲方未通知乙方而生之損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擔任何責任。
- 三、申請網域名稱的費用另訂合約為之。

第四條 一般注意事項

- 一、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乙方得依實際服務提供需求變更或調整服務項目或其內容，

服務項目或其內容之變更調整將於乙方之網站上公告。

- 二、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火災、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乙方不負責善後及賠償事宜。
- 三、甲方提出減少租用硬碟空間、更換主機(平台)之異動申請、或逾期繳交網站服務費時，因乙方需將原存放於硬碟空間之資料刪除，故甲方須自行將該資料製作備份。如甲方未製作備份或其他必要措施，因此所生之損害概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擔任何責任。
- 四、為保障甲方維護更新其存放資料資訊之權益，甲方須於申請使用本服務後，自行修改維護帳號及密碼，並對該帳號及密碼負擔保管及使用的責任。
- 五、甲方租用本服務，為保障自身權益，得視需求為所存放於乙方硬碟空間之資料自行備份或投保相關保險，以降低甲方可能之損害風險。
- 六、乙方得為確保主機與服務運行正常，於任何時間點主動暫停提供服務予甲方並不付任何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賠償責任

一、乙方提供甲方網站服務之賠償約定：

- (一)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服務者，於無法連線使用期間，乙方暫停計費，並應以相同於無法連線使用之日數，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限。
- (二) 甲方對於自身網站需善盡維護之責，因甲方網站後台設定之障礙，造成之服務中斷，乙方不負擔任何責任。
- (三) 如因電信業者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而造成服務中斷或任何損失，乙方不負責線路維修或對甲方之損失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本契約之損害賠償範圍以直接損害為限，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及所失商業機會等）不在賠償之列。且乙方因本契約所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甲方依本契約實際收取之金額為上限。

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延長使用期限由書面或電子郵件另行通知。

第六條 收費約定

- 一、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自啟用之次日起開始計費，啟用日之決定依乙方通知甲方之日期為準。甲方就各項服務之啟用有疑義者，應於收到乙方之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理由通知乙方，未通知乙方或未檢附理由者，視為甲方已確認接受乙方提供之服務及其啟用日。
- 二、甲方應依乙方服務費用帳單所載繳款截止日前，依服務費用帳單指定繳款方式繳納所有款項。甲方如有逾期繳款情事，乙方得暫停止提供甲方任何服務，如甲方經催告仍未繳清欠款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三、甲方對乙方服務或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如未通知乙方者，不得以此理由拒絕或遲延支付任何服務費用。
- 四、甲方使用乙方之服務，最短租用期間應一年以上。

第七條 退費約定

- 一、鑑賞期七日內，甲方不繼續使用乙方服務時，乙方將全數費用退回，但退回金額不包含第三條第一款中所述情況所產生之費用，以及任何因客製化功能/服務

而加收的費用。

二、過鑑賞期後，甲方因故不繼續使用乙方服務時，則不退費。

三、甲方申請暫停使用，或因違反法令、欠費或有其他違約等所有事由而遭乙方暫停使用服務者，於暫停使用期間，甲方仍應照繳各項服務之費用。

第八條 其他約定

一、乙方保留就本服務約定事項之增修變更及服務費用調整之權利，就各該約定事項之增修變更或服務費用調整，自乙方於其網站公告生效日起開始適用，乙方無須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甲方。

二、甲方於簽約前，至乙方網站詳閱相關服務條款，並同意服務條款內容。

第九條 不可抗力

如發生戰爭狀態(不論是否已宣戰)、火災、水災、風災、地震或其它天災，或遇動亂、政府禁令或限制、物資缺乏或因其它任何非乙方或甲方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交付或服務項目受阻礙或遲延時，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延期交付或暫停服務，甲方並得暫停支付服務中斷期間之費用。

第十條 合約之解除

過程中有下列之情形，乙方有權解除合約並歸還報酬，且甲方不得拒絕。

(一) 若甲方要求增加未列於合約中之服務項目。

(二) 甲方對合約之服務項目有所誤解。

(三) 其他不合理情事之發生。

第十一條 訴訟管轄

因本服務條款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